

審計委員會運作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達到下列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改選任審計委員，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選任召集人，於 113 年 3 月 0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 10 次會議，審議之主要事項：

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4.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向金融機構貸款董事負連帶保證之報酬。
6. 會計政策及程序。
7. 稽核計畫。

三、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113.03.06	1.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2.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V
	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	V
	4. 台北富邦銀行貸款額度及 PSR 額度續約。	V
	5. 民國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V
	6. 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以及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度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V
	7.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113.05.08	1.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2. 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V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113.07.31	1.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31 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2. 民國 113 年前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V
	3.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4.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V
	5. 對子公司 E-LEAD ELECTRONIC(THAILAND) CO., LTD 資金貸與。	V
113.11.11	1.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2. 民國 113 年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V
	3.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金融交易名目額度續約。	V
	5. 民國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V
	6. 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7.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8.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V
	9. 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制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 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4.03.10	1.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V
	3.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	V
	4.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5. 台北富邦銀行貸款額度及 PSR 額度續約。	V
	6. 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V
	7. 民國 114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以及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4 年度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V
	8.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114.01.15	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114.05.12	1.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114年3月31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2. 民國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V
114.08.11	1.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114年6月30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2. 民國114年前2季合併財務報告。	V
	3.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V
	4.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庫藏股。	V
114.11.10	1. 更換會計師事宜。	V
	2. 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民國114年9月30日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	
	3. 民國114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告。	V
	4. 對子公司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V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彰化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金融交易名目額度續約。	V
	6. 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V
	7.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8. 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V
	9.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V
	10. 民國115年「年度稽核計畫」。	V
114.12.30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版圖、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產生策略綜效，以新台幣11.6億元取得統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V

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0日至114年12月30日無證交法#14-5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事項。